

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全过程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全过程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全过程项目监理项目（项目编号：Z CSP-渭南市-2025-00293、XACH2025-03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全过程项目监理

二、服务期限：本次招标的监理合同服务期为 2 年或者预算金额 4890 00.00 元用尽，服务期限以先到者为准。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范及磋商文件“合格”标准要求。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计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基础上进行折扣计价。

本项目的监理采用一事一议，对每次监理单独计价。监理服务费采用折扣包干，折扣为 55.00%。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外界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每委托的单个项目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一次性向监理人支付已实施完成项目的监理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验收报告。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款项结算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医院财务制度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或考评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超过 15 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由主管科室与乙方单位就监理事项签署书面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明确约定监理服务费用计价标准、监理工作范围及具体要求、双方权利义务、履约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分项报价表

2、监理工作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电话：0913-2168363

2025年 7 月 1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写字楼301-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授权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帐号：26505101040019461

电话：0913-2101155

2025.年 7 月 1 日

